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管制人员：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86.750 亿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019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47 个，减幅为 72 个。	12.69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6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61.74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废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2) 空气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详情

纲领(1)：废物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27.9	5,629.0	5,564.1 (-1.2%)	5,958.2 (+7.1%)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5.8%)

宗旨

2 宗旨是实施废物管理计划和措施，以减少、回收及处理废物，并避免因不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而造成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提供及管理设施，以便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以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亦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为达致《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所订的目标，环保署致力推行以全民减废、资源循环和「零废堆填」为本的计划和措施。

5 在全民减废方面，环保署已全面落实塑胶购物袋、废电器电子产品及玻璃饮料容器的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署已订立适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者责任计划共同法律框架，方便日后逐步涵盖电动车电池、塑胶饮料容器和纸包饮品盒等产品，从而提升转废为材的能力。为减少塑胶废物，环保署实施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胶产品的法例。环保署会继续进行宣传工作，致力推动市民在日常生活养成「走即弃」和「走塑」的文化。

6 在分类回收方面，环保署已在全港加强并扩展由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回收流动点及智能回收箱构成的社区回收网络，以及厨余收集及回收网络。在资源循环方面，环保署一直致力发展转废为能/转废为材设施，以减少依赖堆填区直接处置都市固体废物。除了已投入运作的废物管理设施(例如 T·PARK[源·区]、O·PARK1(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2(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及 WEEE·PARK(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之外，采用先进焚化技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I·PARK1)亦已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陆续投入运作。环保署正积极推进在屯门曾咀发展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二期(I·PARK2)，并会评估是否需要物色适合用地作较长远规划先进转废为能的设施。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7 在支援业界方面，回收基金继续支援回收业走向高端科技化及机械化的工业路向，并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回收商出租占地 20 公顷的环保园用地及其他短期用地。在教育推广方面，环保署联同环境运动委员会支援减废回收的教育及推广活动。在创新方面，环保署已应用智能技术推展各项废物收集及回收计划。

8 二零二五年，本港 3 个策略性堆填区共处置约 570 万公吨固体废物。同年，I·PARK1 处理了 34 109 公吨固体废物作系统测试及试行运作。由于新界东北堆填区和新界西堆填区快将达到其设计容量和使用期限，环保署正推展该 2 个堆填区的扩建计划，预计扩建部分可于二零二六年投入运作。另一方面，环保署继续管理已修复的堆填区，并推动其发展作康乐或其他用途。环保署亦管理 7 个废物转运站，将都市固体废物压缩后运往堆填区处置或 I·PARK1 处理。

9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3 505#	13 567	13 618	13 505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 申请(%)	90	100	100	95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 回应(%)	95	98	98	95

因应策略性堆填区的最新运作情况，目标运作时数由 13 870 修订为 13 505。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8	7	8
每年接收及处置废物的公吨数量 v	5 723 146	5 672 651	4 900 100
每年接收及处置都市固体废物的公吨数量 Ω	3 846 796	3 735 025	2 858 400
I·PARK1Ψ			
每年接收都市固体废物的公吨数量	N.A.	34 109	910 000
每年以焚化方式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的公吨数量	N.A.	26 896	820 0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3 324 742	3 306 794	3 306 7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8 751	10 433	10 995
T·PARK[源·区]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	391 518	396 599	408 0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89	89	89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WEEE·PARK)每年处理废电器 电子产品的公吨数量			
	22 052	23 364	23 500
O·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100 831§	126 549Δ	149 940
每年以厌氧消化技术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85 898	122 058	127 45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71	67	65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32	32	32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1 000	32 000	32 0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31	12	5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16	12	10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92	72	70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0	1	1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3	2	2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0	0	0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14	50	47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145	157	150
处理的投诉	3 503	3 783	3 800
环境保护署热线处理有关减废回收的查询	19 606	17 169	17 200
u 原有指标「策略性堆填区 –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六年起采用。堆填区接收和处置的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包括焚化都市固体废物所产生的灰烬)。			
Ω 新订指标以汇报在 I·PARK1 陆续投入运作后，策略性堆填区接收及处置都市固体废物的公吨数量。			
Ψ I·PARK1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陆续投入运作后的新订指标。			
# 原有指标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以包含 O·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自二零二四年试行处理猪粪后，除厨余之外，接收和处理的动物废料(例如猪粪)公吨数量。			
§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O·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在二零二四年实际接收及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为 106 616。			
Λ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O·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在二零二五年实际接收及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为 134 775。			
@ 新订指标以汇报经预处理去除惰性物质后，每年在 O·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以厌氧消化技术处理废物的净公吨数量。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开展一个 5 年计划巩固减废回收的动力，透过逐步扩大及优化回收网络，同时善用科技及重整工作流程，提升各减废措施的成本效益和效率，力求在二零三五年实现「零废堆填」目标；
- 继续为制订有关电动车电池和塑胶饮料容器及纸包饮品盒生产者责任计划的附属法例咨询业界，并按实际情况于二零二六年咨询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
- 继续推行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以协助回收合适的塑胶饮料容器；
- 继续推行非塑胶容器试验计划，招募业界人士试用各种非塑胶容器并就产品的功能表现提供意见，协助优化产品和供应链，务实推进减少使用塑胶；
- 继续与相关业界和持份者沟通，透过《减少使用包装约章》推广减少使用包装物料；
- 继续支援本地废纸循环再造产业链和屯门环保园的纸浆生产设施，确保本地产生的废纸有稳定和多元化的出路；
- 继续推行《减废回收约章》，推动私人住宅处所设立便利的回收系统并妥善处理可回收物；
- 继续加强多项措施，以支援在公营及工商业处所进行厨余源头分类和回收，并增加住宅楼宇的智能厨余回收桶和收集设施数目，从私人住宅楼宇收集更多厨余，同时推进实践公共屋邨「一座一桶」；
- 继续为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支援及协助，以妥善地把废物源头分类和干净回收，并进一步加强在学校推动减废回收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厨余源头减量和厨余回收；
- 继续监察回收基金的运作，为回收业界提供支援；
- 继续监督 I·PARK1 的发展及运作，于二零二六年就发展 I·PARK2 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并评估是否需要物色适合用地作较长远规划先进转废为能的设施；
- 继续推动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的发展，并监督 O·PARK(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运作，以处理已源头分类的厨余；
- 继续监督回收设施的运作，包括园林废物回收中心 Y·PARK[林·区]及生物炭试验设施，研究把园林废物转废为材；
- 继续监督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运作，以可负担的租金为回收业界提供用地及其他基础设施支援；
- 继续推展 2 个堆填区扩建计划；以及
- 继续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具实益用途的设施。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纲领(2)：空气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53.8	2,297.4	2,018.5 (-12.1%)	2,052.6 (+1.7%)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10.7%)

宗旨

11 宗旨是监察减排措施，以期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的空气质素指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简介

12 环保署为达致及维持良好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执行《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管制全球暖化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物、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
- 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 运作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所需的空气质素资料，用作审视现行改善空气质素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以及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

13 二零二五年，大气中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较二零零四年分别下降 58%、67%、45% 和 88%，而臭氧浓度则上升 35%，是唯一浓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浓度上升除了是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的影响外，亦因本地车辆的一氧化氮排放减少，减低了其对大气中臭氧的化学反应及消耗。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间，路边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亦分别下降 59%、63%、37% 和 83%。香港在改善空气质素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要降低路边二氧化氮和区域臭氧污染仍是一大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多项针对本地车辆和船舶的减排措施，并与广东省政府致力合作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

14 二零二一年六月，政府公布《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转型·比肩国际」为愿景，阐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气质素的挑战、策略和目标。为实现此愿景，政府多年来推出多项措施，包括加强区域合作和提倡绿色出行。

15 政府自二零零八年起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推行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以期协助本港及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为继续致力改善区域空气质素和保障公众健康，政府增拨 1 亿元，于二零二五年五月推出新一轮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并接受申请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为止。

16 提倡绿色出行亦有助减缓香港因车辆排放而造成的空气污染。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首份《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阐述使用电动车及其所需配套的长远政策目标及计划，旨在二零五零年之前达致车辆零排放和推动实现碳中和。其后，政府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再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绿色转型路线图》，阐述公共巴士和的士绿色转型的未来方向和政策目标。已推出的措施包括：(a) 电动公共小型巴士先导试验计划，当中第一轮运作试验已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展开，第二轮运作试验亦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展开；以及(b) 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当中首 2 艘电动渡轮已分别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展开试验，第三艘电动渡轮将于二零二六年展开试验。政府于二零二六年二月公布《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更新版》，为电动车的长远政策订下清晰方向。

17 为加强电动车充电网络，政府于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分两阶段拨款合共 35 亿元，鼓励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在 788 份申请中，共有 724 份申请获批，为逾 140 000 个停车位提供充电基础设施。政府已完成电动车充电服务市场化，透过向 2 间营运商批出合约，在逾 70 个政府停车场提供约 1 600 个中速充电器。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18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 申请(%).....	90	97	98	90
每小时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低于 7 (即「健康风险」级别处于低或 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9	98	98
路边.....	96‡	99	99	98

‡ 有关目标是基于本港的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的空气质素指标而设定。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444	397	400
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	228	217	23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9	100	100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9 511	21 680	21 000
处理的投诉.....	4 810	5 931	6 000
提供技术意见.....	2 609	2 542	2 500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120	111	110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 提出的检控.....	57	86	80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5 540	5 540	5 540
减少受管制的氢氟碳化物(千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N.A.	113	673
发出的规划指引.....	1 115	1 112	1 110
处理的黑烟车辆报告.....	627	425	400
测试黑烟车辆.....	382	291	280
处理有关车辆事项的查询／投诉.....	4 096	3 982	3 900
登记的室内空气质素证书.....	2 422	2 424	2 400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后，就受管制的氢氟碳化物新订的指标。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跟进《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更新版》及《公共巴士和的士绿色转型路线图》订立的措施，以改善空气质素及致力减碳；
- 推展《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订立的措施，以持续改善空气质素，加强保障公众健康；
- 继续推广使用电动车等新能源车辆，并优化电动车的充电网络；
- 继续推行「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以推动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及屋苑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
- 继续推动公共充电市场的发展，包括把加油站转型至高速充电站及充电服务市场化；
- 继续在改善空气质素工作方面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包括在内地沿海水域实施排放控制区，以及处理区域臭氧问题；
- 继续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监测网络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监测；
- 继续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的计划，以期在二零二七年年底或之前逐步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
- 继续推行新一轮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并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以推动香港及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新技术和作业方式；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 继续进行电动巴士、电动公共小型巴士、电动渡轮及电动的士的试验和资助计划；
- 继续为电动的士提供专用高速充电服务，以支援其营运；
- 继续设立空气污染物立体监测网络，运用激光雷达技术追踪空气污染物在香港传输的情况；
- 继续推行智慧空气质素监测先导计划，将传感器监测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现有的空气质素监测站和数值模型，向公众提供更详尽的空气质素资讯；
- 继续筹备在香港兴建大湾区空气质素实验室及气象监测超级站；以及
- 落实《〈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令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及使用量至二零三六年减少 85%。

纲领(3)：噪音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0.3	223.6	192.8 (-13.8%)	201.5 (+4.5%)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9.9%)

宗旨

20 宗旨是透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简介

- 21**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为有关规划及发展的建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计划纲领，以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及缓解措施，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 22**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	90	96	95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6	96	90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的意见	2 188	2 230	2 23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83	77	80
处理的建筑噪音许可证	5 904	6 382	6 300
签发的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1 266	1 077	1 10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17	29	30
处理的投诉	6 663	7 042	7 00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继续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并采用创新措施，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
 - 继续透过加建隔音屏障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以及
 - 透过专业核证机制，简化住宅发展项目的道路交通噪音影响评估程序。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纲领(4)：水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5.0	352.2	292.3 (-17.0%)	338.5 (+15.8%)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3.9%)

宗旨

24 宗旨是基于公众利益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香港目前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简介

25 环保署通过下列方法以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现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26 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设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启用。环保署继续制订和实施水质改善措施，长远目标是提升维多利亚港(维港)的休闲和康乐价值。此外，环保署亦继续为管理污水处理服务收费计划提供支援。

27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及荃湾、屯门及青衣、离岛、港岛、元朗及锦田、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28 为改善维港的近岸气味问题，环保署持续纠正污水渠错驳问题，并加强水质监测，将整治范围扩展至中环、尖沙咀、红磡及观塘等地区。政府已根据污染状况制订针对性的措施，有系统地治理近岸水质污染及气味问题。《二零二五年施政报告》所订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七年年底前进一步提升重要海滨区的水质，以二零二二年为基准，将有严重污染的排水口污染量减少一半。

29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9	99	95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8	73	85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0	52	52
良好	35	33	33
普通	9	9	9
恶劣	5	5	5
极劣	1	1	1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7	88	88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1 047	892	940
续发的牌照	1 142	838	865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14	18	19
详细调查及巡查	15 331	16 329	15 300
处理的投诉	3 479	3 348	3 200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 (第 123 章))	36	34	32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1 096	1 115	1 15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在跨境水质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事宜上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在维港近岸有气味问题的地区进行调查，清除雨水渠系统的主要污染源。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8.4	130.9	119.2 (-8.9%)	124.2 (+4.2%)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5.1%)

宗旨

31 宗旨是透过评审倡议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确保其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简介

32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33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 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78	69	69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 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 (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的申请).....	1 583	1 740	1 74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213	201	2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54	63	63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10	107	107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43	34	34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	263	191	19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和执行许可证条件，从而防范环境问题；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采取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和及早让持份者参与；以及
- 推行改善措施，以优化《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程序。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废物	5,727.9	5,629.0	5,564.1	5,958.2
(2) 空气	2,453.8	2,297.4	2,018.5	2,052.6
(3) 噪音	210.3	223.6	192.8	201.5
(4) 水	575.0	352.2	292.3	338.5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128.4	130.9	119.2	124.2
	9,095.4	8,633.1	8,186.9 (-5.2%)	8,675.0 (+6.0%)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0.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41 亿元(7.1%)，主要由于废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拨款及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46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410 万元(1.7%)，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及采购设备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9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0 万元(4.5%)，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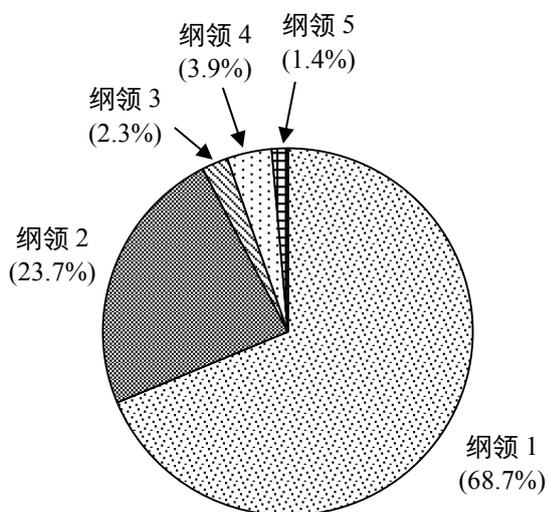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20 万元(15.8%)，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及采购设备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5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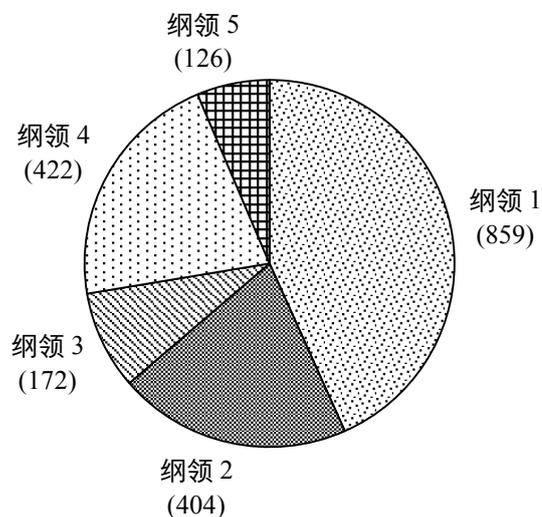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0 万元(4.2%)，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及人事变动所致。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0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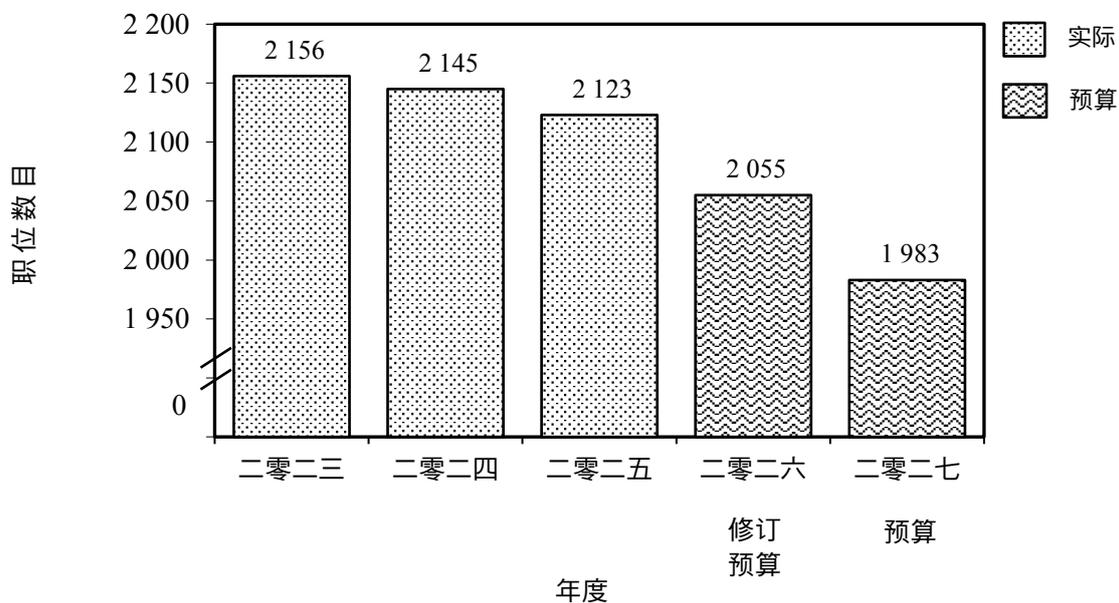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4,154,310	3,527,367	3,496,697	3,480,879
297	3,033,259	3,287,636	3,073,252	3,483,715
	7,187,569	6,815,003	6,569,949	6,964,594
非经常开支				
700	1,874,705	1,766,052	1,583,333	1,638,788
	1,874,705	1,766,052	1,583,333	1,638,788
	9,062,274	8,581,055	8,153,282	8,603,38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1,360	6,600	1,078	26,372
605	3,450	2,530	1,154	1,550
661	28,328	42,929	31,382	43,721
	33,138	52,059	33,614	71,643
	33,138	52,059	33,614	71,643
	9,095,412	8,633,114	8,186,896	8,675,025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675,025,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8,129,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420,38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480,879,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2 055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7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69,71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447,163	1,493,983	1,466,433	1,489,907
— 津贴	45,598	54,663	43,006	48,057
— 工作相关津贴	1,091	1,383	1,461	1,42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656	8,025	4,650	8,72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27,234	128,550	142,855	168,100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64,632	52,016	20,424	42,500
— 一般部门开支	2,454,559	1,778,432	1,800,421	1,700,870
其他费用				
— 推广共建「一带一路」 绿色倡议	—	—	7,742	20,000
—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9,377	10,315	9,705	1,300
	4,154,310	3,527,367	3,496,697	3,480,879

5 在分目 297 废物管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3,483,715,000 元，用以支付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堆填区、T·PARK[源·区]、WEEE·PARK、O·PARK1、O·PARK2、Y·PARK[林·区]、I·PARK1 等废物管理设施的营运及相关服务的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0,463,000 元(13.4%)，主要由于营运废物管理设施(包括 I·PARK1)的合约费用有所增加。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550,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6,000 元(34.3%)，主要由于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行政大楼翻新及装修工程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3,721,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339,000 元(39.3%)，主要由于采购新设备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总目 44 – 环境保护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3	为欧盟四期及五期双层专营 巴士加装强化选择性催化 还原器的试验	38,180	5,965	772	31,443
80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实时 在线水质监测研究	9,200	5,011	1,844	2,345
809	电动公共小型巴士试验计划	80,000	6,735	17,908	55,357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11,444,000	10,644,264	617	799,119
811	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	3,500,000	827,935	800,000	1,872,065
812	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	350,000	113,147	53,348	183,505
815	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 特惠资助	7,100,000	4,968,168	610,000	1,521,832
817	有关在香港减少使用及弃置 产品包装物料的计及 顾问研究	3,500	1,423	1,065	1,012
818	延续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311,000	251,086	56,000	3,914
827	回收基金	2,049,930	829,258	34,779	1,185,893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180,000	171,623	—	8,377
881	为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 项目的营办者提供资助	40,000	2,227	2,000	35,773
910	新一轮「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100,000	—	5,000	95,000
		25,205,810	17,826,842	1,583,333	5,795,635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0	采购 1 艘海上水质监测船以 更换环境保护署的 「林蕴盈博士号」	123,258	1,709	—	121,549
821	采购碳/温室气体监测设备和 高效能电脑	261,000	2,710	1,078	257,212
		384,258	4,419	1,078	378,761
	总额	25,590,068	17,831,261	1,584,411	6,174,396